

五

種

遺

規

在官法戒錄卷之四

桂林陳宏謀榕門編輯

崑山葛正笏摺書

長洲張鳳孫少儀

同訂

臨川李安民書臣叅校

戒錄

張湯。杜陵人。父為縣吏。湯為兒時。守舍鼠盜肉。湯掘
得鼠。掠治訊鞫。取鼠磔堂下。父視其文辭。獄所作如老
獄吏。大驚。遂使書獄。父死後。湯為長安吏。遷太中大
夫。與趙禹共定律令。務在深文。為廷尉。治獄必舞文
巧詆。深刻吏多為爪牙用。湯始為小吏。乾沒。取他人
已有與長安富賈交私。及列九卿。陽收接天下名士。

巧排大臣。自以為功。為御史大夫。七年有罪自殺。

張湯為酷吏之首。其深刻殘猛。自兒時已然。雖若

出於天性。要因其父生平作吏。務以刀筆為事。湯

耳濡目染。不覺習慣成自然也。際鼠之舉。已見後

來殘酷之端。父不聞有義方之訓。反使書獄以罷

異之。遂致舞文巧譏。卒殺其身而不悔也。

趙禹。繫人也。以佐史補中都官。用廉為令史。公府屬吏

事太尉周亞夫。亞夫為丞相。禹為丞相史。府中皆稱

其廉平。然亞夫弗任。曰。極知禹無害。然文深。用法

不可以居大府。武帝時。以刀筆吏積勞。遷為御史。至

中大夫。與張湯論定律令。作見知。知而不告。吏傳相監司

互相以法盡自此始。禹為人廉倨。為吏以來。舍無食

客。公卿相造請禹。終不行報謝。務在絕知友賓客之

請孤立行一意而已。見法輒取。亦不覆案求官屬陰

罪。嘗中廢。已為廷尉。始條侯即亞夫。以禹賊深及禹為

少府九卿。治加緩名為平。以老徒為燕相。有罪免。同上

禹為丞相史。府中既稱其廉平。獨周亞夫謂文深不可任。真至言也。觀其歷躋通顯。秩非不尊。而與張湯輩論定法律。為嚴刑之始。卒以罪免。亦為法自斃之報也。

嚴延年字次卿。東海下邳人。其父為丞相掾。延年少

學法律。為郡吏。補御史掾。舉侍御史。為涿郡太守。所

誅殺甚衆。郡中震恐。三歲。遷河南太守。其治陰鷙酷

烈。曲法深文。冬月。傳屬縣囚。會論府上。流血數里。河

南號曰屠伯。左馮翊缺。上欲徵延年。符已發。為其名

酷。復止。後以府丞義。上書奏延年罪名十事。下御史

丞按驗坐怨望誹謗政治不道棄市。初延年母從東海來。到雒陽。適見報囚。因決大驚。因數責延年曰。幸得備郡守。專治千里。不聞仁愛教化。有以全安憇民。顧乘刑罰多殺人。以立威。天道神明。人不可獨殺。我不意當老。見壯子被刑戮也。行矣。去汝東歸。埽除墓地耳。遂去歸郡。後歲餘果敗。同上

殘酷性成。真與業屠者無異。一死不足以快天下之心。獨惜其母賢智若此。而不能化誨其子也。傷哉。

陳萬年。字幼公。沛郡相人。為郡吏。察舉至縣令。遷廣陵太守。入為右扶風。遷太僕。萬年廉平。內行修。然善事人。賂遺外戚許史。傾家自盡。以丙吉薦為御史大夫。

表子咸字子康。以任為郎。有異材。抗直數言事。刺讒
近臣。萬年嘗病。召咸教戒於牀下。語至夜半。咸睡頭
觸屏風。萬年大怒。欲杖之。咸叩頭謝曰。具曉所言。大
要教咸調論也。萬年廼不復言。同上

萬年自御史以至九卿。皆以諛說得之。雖富貴終
身。雖親實善。尚欲以衣鉢傳授其子。真不知人間
有羞耻事者矣。得志一時。貽笑萬世。自好者不為也。

王溫舒。陽陵人。少時椎埋。極塚為姦邑。而為吏。以治

獄。至廷尉。吏竊張湯。遷為御史。督盜賊。殺傷甚多。稍
遷至廣平都尉。擇豪吏十餘人為爪牙。皆把其陰重
罪。縱使督盜賊。快其意。所欲得。遷河內。捕郡中豪猾。
相連坐千餘家。上書請大者至族。小者乃死。家盡沒。

入償贖。溫舒具私馬五十疋為驛。自河內至長安。奏行不過二日。得可論報。流血十餘里。其好殺行威如此。張湯敗後。徙為廷尉。復為中尉。溫舒多諂善事。有勢者。即無勢視之如奴。有勢家。雖有姦如山。弗犯。無勢。雖貴戚。必侵辱。舞文巧請。所窮治。大抵皆靡爛獄中。無出者。其爪牙吏虎而冠。多以權富貴。後有人告溫舒。受負騎錢。及他姦利事。罪至族。自殺。其時兩弟及兩姪家。亦各自坐他罪而族。光祿勳徐自為曰。悲矣。古有三族。而王溫舒罪。盡同時。而五族乎。溫舒死。

家累千金。

同上

溫舒本無私情。刻之人。又復為姦。以事張湯。得必。其情對之。殺人。至。復。里。為。自古。所。傳。

有其身死家滅。且同時五族獲報之慘亦自古所未有也。慘刺之人豈可一日在公門以肆其毒耶。
尹齊東郡在平人。以刀筆吏稍遷至御史。事張湯。督盜賊。以斬伐為治。為淮陽尉。誅滅甚多。及死仇家欲燒其尸。同上

在公門中縱不能有恩惠于人。且勿結仇怨于人。尹齊死後。至不能保其尸。怨毒之于人甚矣。

咸音減宣揚人。以佐史給事河東守。稍遷至御史。及丞

治淮南反獄。所以徵文深詆殺者甚衆。後為右扶風

捕吏上林中。射中苑門。宣下吏坐大逆。當族。自殺。同上

捕吏公事也。射中苑門。無心之過也。情輕法重。至坐大逆之罪。蓋緣生平好為深文。每將公事中偶然過誤。蝦煉成獄。故天亦以此報之耳。

趙繡涿郡蠡吾人。為掾吏。涿大姓高氏。賓客為盜賊。

吏不敢追。太守嚴延年遣繡按高氏。得其死罪。繡見延年新將心內懼。即為兩劾。欲先白其輕者。觀延年意。怒乃出其重劾。延年知其如此。索繡懷中得重劾。即收送獄殺之。同上

事無兩可。法有一定。只須依理持平。自可立身無過。吏人引律查例。性性心懷觀望。陰持兩端。不明道理。昧却良心。故繡本欲避禍。反以觸禍。可鑒也。

陳遵字孟公。杜陵人。少為京兆史。日出醉歸。曹事數廢。大司徒馬宮謂為大度士。不以小文責之。舉為令。後以擊賊有功。封嘉威侯。居長安中。每大飲。賓客滿堂。輒關門。取客車轄投井中。雖有急不得去。遵容貌甚偉。畧涉傳記。瞻於文辭。性善書。請求不敢逆。所到

衣冠懷之。唯恐在後。起為河南太守。久之復為九江

及河內都尉。凡三為二千石。更始至長安。遵為大司

馬護軍。使匈奴還。畜朔方。為賊所敗。時醉見殺。同上

遵為吏時。以酒廢事。既責不改。卒以醉見殺。其家
凌之才。意可惜也。恥於趨樂者。當知所做悞矣。

王立。池陽人。為獄掾。縣令舉立。廉吏。府未及召。太守

薛宣聞立受囚家錢。責縣索驗。乃其妻獨受繫者錢

萬六千。受之。再宿。立實不知。慙恐自殺。同上

獄掾之妻。亦有受賄之事。足見獄中人。既呼望救。
百計營求。千古一轍也。立失於不知。慙恐自殺。則
其真廉也可知。為吏者不但檢求自己。
并須防閑家人。共知法守。乃免於刑禍。

韓安國為梁中大夫。坐法抵罪。獄吏田甲困辱之。安

國曰。死不復燃乎。田曰。燃即溺之。後安國為內史

王官去戈彙 夫曰戒錄 五

田亡。匿韓曰：田不就官，我滅爾宗。田肉袒謝，卒善遇之。

同上。遇人在患難中，即使死，無復燃之日。亦當加意存恤。况原仲何定始因終寧。不可勝數。奈何止知目前。可還。不復留人餘地耶。幸是大量人。不計舊怨。反善遇之。然相形之下。益覺前日之小人情狀。無地自容矣。

周紆為南行唐長。到官論吏人曰：朝廷不以長不肖。使牧黎民。而性讐猾。吏志除豪賊。且勿相試。遂殺縣中尤無狀者數十人。吏人大震。

後漢書。吏所以佐官理民者也。不相倚而相決。為其猾耳。人性皆善。而猾吏方日趨於惡。猾吏不除。民生不安。故人人測目。非殺之無以彰公道而快人心。不然。吏亦赤子也。何至於此。思之思之。

王恁。廣漢人。仕郡功曹。州治中從事。舉茂才。除郿令。

到官至榮亭亭有鬼數殺過客。恠入亭止宿。夜中聞有女子稱冤之聲。恠咒曰：「有何枉狀，可前求理乎？」女子曰：「無衣不敢進。」恠便投衣與之。女子乃前訴曰：「妾夫為涪令之官，過宿此亭。亭長無狀，枉殺妾家十餘口。埋在樓下。悉盜取財貨。」恠問亭長姓名。女子曰：「即令門下游徼者也。」恠曰：「汝何故數殺過客？」對曰：「妾不敢白。日自訴。每夜陳冤。客輒眠。不見應。不勝感恚。故殺之。」恠曰：「當為汝理此冤。勿復殺良善也。」因解衣於地。忽然不見。明日召游徼詰問。具服罪。即收繫。及同謀十餘人。悉伏辜。遣吏送其喪歸鄉里。於是亭遂清安。同上

此亭長殺一家十餘口。劫取財貨。慘毒極矣。彼方謂其跡已滅。豈知怨鬼為厲。必使之伏其辜。而後已也。身其在公門。所為攫財害人之事。以為必不破敗。而其後卒至破敗。無能解脫者。其相報之巧。往往如神。可畏哉。

黃蓋為吳石城長。石城吏特難檢御。蓋至為置兩掾。分主諸曹。教曰。令長不德。徒以武功得官。不諳文吏事。今寇未平。多軍務。一切文書。悉付兩掾。其為檢攝諸曹。糾摘謬誤。若有姦欺者。終不以鞭朴相加。教下。初皆怖懼。恭職久之。吏以蓋不治文書。頗懈肆。蓋微省之。得兩掾不法各數事。乃悉召諸掾。出教事詰問之。兩掾叩頭謝。蓋曰。吾業有勅。終不以鞭杖相加。不敢欺也。竟殺之。諸掾自是股栗。一縣肅清矣。

長以誠教。而採以詐應。殊負一番委任之意。此所以見殺也。

征東將軍胡質以忠清著稱。子威亦勵志尚質。為州刺史。威自京師定省。家貧無車馬僮僕。自驅驢單行。既至十餘日。告歸質。賜絹一匹為裝。威受之。去帳下都督軍先威未發。請假還家。陰資裝於百里外。要威為伴。每事佐助。行數百里。威疑而誘問之。既知乃取父所賜絹與都督謝而遣之。後因他信以白質。質杖都督一百。除吏名。

書

吏晉於官之親戚子弟。無不竭力趨奉者。無非依附聲勢。以為進利之計耳。胡君清忠。勵節軍吏。無隙可乘。及其子還家。乃先期請假。候之百里之外。賜為結伴。陰助其費。可謂巧於逢迎矣。豈知其父子清操如一。不惟不得其情。反以自取其辱。為吏而交結內衙。歎左者均當以自取其辱。為

元嘉中南康平固人黃苗為州吏受假違期行經宮
亭湖廟禱於神希免罰坐還家當上豬酒首至州皆
得如志還竟不過廟行至都界中夜船忽自下至宮
亭湖有烏衣三人持繩收縛苗詣廟階下神遣吏送
苗山林中鎖腰繫樹但覺寒熱舉體生斑毛爪牙化
為虎形性欲搏噬歷五年神乃放還以鹽飯食之體
毛稍落經十五日還如人形後八年得時疾死述異
衡門人誑騙是其慣技然於無日無之故其視神亦以為可誑者矣以人化虎事雖不經然作吏者平日弱肉強食吞噬良民其心已與虎狼無異庚氣所感形質隨之而化此理之無足怪者非
隋大業中有京兆獄卒酷暴諸囚囚不堪其苦而獄
卒以為戲樂後生一子顛下肩上有若肉物無頸

歲不能行而死

地吉錄

以獄囚為戲樂之具可謂別有肺腸殘忍成性也。理已絕所生之子形貌不全有同桎梏理也。非怪嘗感然一動否。

義寧中豫章郡吏易拔還家不返郡遣吏追拔。鬼接言語如常亦為設食。使者迫令束裝。拔因語曰：「汝看我面，乃見眼目角張，身有黃斑，徑出門去。一至山麓，即便成三足虎，豎一足，即成其尾。」

黃帝化虎，尚後人形於五年之後，此則永為異類矣。要皆其平時積惡害人之所致也。世之嫉虎者，每曰虎而冠，虎而翼，言其貪殘之性，有似于虎也。觀此兩事，即吏即虎，非持如之而已。為吏者其德者於人，豈之關乎。

主書滑渙，少司中書簿籍，與內官典樞密劉光琦相

不... 卷四... 十一

倚為姦每宰相議事與光琦異同者令渙往請必得

四方書幣貨貨充集其門弟泳官至刺史及鄭餘慶

為相與同僚集議渙指陳是非餘慶怒叱之未幾罷

為太子賓客其年八月渙賊污發賜死日知錄

渙以中書吏交結內官納賄招權傾動朝野恭孫

國政目無公卿餘慶叱之而即罷退是宰相皆為

所操縱矣乃不旋踵而賊發見誅平生

勢煽一朝俱盡雖有狡兔三窟奚益哉

湯銖者為中書小胥其所掌謂之孔目房宰相遇休

暇有內狀出即召銖至延英門付之送知印宰相由

是稍以機權自張廣納財賄韋處厚為相惡之謂曰

此是半裝滑渙矣乃以事逐之同上

滑渙之惡已極故罪至於死湯銖之體亦張故罪

止於逐由前而觀則為湯銖者誠不如滑渙也

之重。由後而觀。則為滑渙者。又不加湯鉢得禍之
輕也。然湯鉢當日。方酷慕滑渙之所為。苟非彼遂
不至於湯鉢之勢。盛而禍烈焉。不止噫。世間會取
把法之吏。後先相望。不惟不以為鑒。反從而做做
之。殆不可解。

劉自然。秦州人。天祐中為吏。管義軍案。因連帥李繼
宗點鄉兵。捍蜀城。紀縣百姓黃知感。名在籍中。自然
聞其妻有美髮。欲之。誘知感曰。能致妻髮。即免是役。
知感歸。語其妻。妻曰。我以弱質。託於君。髮有再生。人
死永訣矣。君若南征不返。我有美髮。何為言訖。剪之。
知感深懷痛慙。既迫於差點。遂獻於劉。而知感竟不
免徭戍。尋歿於陣。是歲自然亦亡。後黃家驢產一駒。
左脇下有字云。劉自然。邑人傳之。達於郡守。郡守召

自然妻子識認。其子曰。某父平生好飲酒食肉。若能飽啖。即父也。驢遂飲酒數升。啖肉數臠。食畢奮迅長鳴。淚下數行。劉子請備百千贖之。黃妻不納。日加鞭撻。後經喪亂。不知所終。劉子亦慙憾而死。地吉

假公事而斃人之妻。即使能為出籍。亦未必不遭除讎也。髮猶如此。況於詐取財物。至今賣男鬻女者哉。世俗言及惡報。輒曰變驢變狗。不必實有其事也。怨毒之必報。理自如此。

潘逢為吏。有民因罪而法未合死。潘曲殺之。後見形為祟。他人即不見。惟聞語聲云。陰中論爾。須去對之。潘召人禁呪。厥効不能除。每日同飲食行坐。惟不入國門。潘問之。何不入其門。曰。我是鬼門神。不與人。潘曰。爾是官殺。何相執。不能取我命。空朝夕繫綴。何也。

鬼曰。爾不上文字官馬能殺我。蓋緣爾命未盡。是以

隨之耳。

索應

史之務為深刻者。勅云尚有官府作主。與已無干。豈知一字輕重之間。伯仁由我而死。恚氣必不能銷也。下筆時安可不慎。

衢州一里胥督促民家租賦。民家貧無以備殮。祇有哺雞一隻。擬烹之。里胥恍惚間見桑下有著黃衣女子。前拜乞命。云不忍兒子未見日光。里胥驚惻。回至屋頭。見一雞哺數子。其家將縛之。意疑之不許殺。遂去。後再來。其雞已抱出一群子。見里胥向前踴躍。有似相感之狀。里胥行數百步。遇一虎跳躑漸近。忽一雞飛去。撲其虎眼。里胥奔馳得免。至暮從別路。仍至

其家已不見雞。問之云：朝來西飛去無蹤。里胥具說見虎之事，遂往尋之。其雞已斃於草間，羽毛零落。自後一邨少有食雞子者。同上

柳子厚有云：悍吏之來吾鄉，叫囂乎東西，隳突乎南北，雖雞犬不得寧焉。追呼之擾比比，皆是。天使一雞，巧示報應，欲需索者，惻然動心，洒然變志耳。

郎吏馮球家最富，為妻買一玉釵，奇巧直七十萬錢。先是相國王涯之女，請買此釵。王曰：我一月俸金，即有此，豈於爾惜之？但一釵七十萬，妖物也，必與禍相隨。女不復敢言。數月，王知前釵為馮球所買，歎曰：郎吏而妻首飾如此，其可久乎？後未浹旬，馮為蒼頭鴛死，卒符王涯所料云。地志

宰相之女。嫌其貴而不買之。釵。郎吏之妻。買之。若不費力。非其家貴厚薄不同。一惜福。一折福耳。世之以胥吏致家富饒者。其什物川流。色色美麗。多在官司之上。猶且誇耀鄉里。賣弄豪華。妻妾皆其速亡之兆也。果有餘貲。何不周給窮戚。施濟鄉里。為窮人所不能做者。做一二件。庶幾免於悖出之患。

陸元方子象先為河東按察使。小吏有罪。誠遣之。大吏白爭。以為可杖。象先曰。人情大抵不相遠。謂彼不曉。吾言耶。必責者當以汝為始。大吏慙退。嘗言天下本無事。庸人擾之為煩耳。第澄其源。何憂不簡耶。唐書共事公門。朝夕相對。有朋友之誼。即常有體恤之情。小吏有罪。大吏不能勸諭於前。有罪方當為之。今過乃爭白於官。以為可杖。此中實不可問。陸公公恕之論。可使誣陷同類之猾吏愧死矣。陸李日知為刑部尚書。不行捶撻而事集。有令史受勅。

三日忘不行。日知怒欲捶之。既而曰：人謂汝能撩李日知，嗔受李日知杖，不得以為人，遂釋之。吏皆感悅，無敢犯者。錄臣等

官之於吏，原以相資集事者也。吏有小過，不加撻撻，所以養吏之廉恥，亦正見官之公恕也。為吏者因此生感，生奮，豈非兩全之道？若以為不足畏，而玩視之，甚或以為有所私厚於已，而陰以為利，不但負恩，實為自棄。得禍豈淺鮮哉。

唐有一吏貸軍吏吳宗嗣錢二十萬，宗還逾年，宗嗣忽見此吏衣白來，潛入廐中，俄而馬生白駒，問其家吏正以是日死也。駒長賣之，適合所欠之數。丹桂籍

貸錢不還，或山力不能償，未必有心圖賴也。尚為馬以償之，可見人之財帛不容妄取。取之生前，必使償之身後，冥冥中不啻有持籌而握算者。若為吏而倚勢欺公，非理橫索，較之貸錢不還者，喪心

尤甚。業報
更當何如。

包孝肅公之尹京也。初視事。吏抱文書以伺者盈庭。公徐命闔府門。令吏列坐階下。枚數之。以次進。取所持案牘。徧閱之。既閱。即遣出。數十人後。或雜積年舊牘。其間詰問辭窮。蓋公素有嚴明之聲。吏用此以試且困公。公恚峻治之。無所貸。自是吏莫敢弄以事。文書益簡矣。天府雖稱浩穰。然事之所以繁者。亦多吏所為。本朝稱治。天府以孝肅為最。者得省事之要故也。

也。却掃

吏胥狡獪之技。歷來如此。然畢竟有何用處。徒自取罪戾而已。

張詠在崇陽。一吏自庫中出。視其髻畔有一錢。詰之。

乃庫中錢也。詠命杖之。吏勃然曰：一錢何足道。乃杖我耶。爾能杖我，不能斬我也。詠筆判云：一日一錢，十日千錢。繩鋸木斷，水滴石穿。自仗劍下階，斬其首。申府自飭崇陽人至今稱之。宋史

吏胥稍知律例，每以數未滿貫，罪不至死，肆志為之。不復顧忌，不知飲啄前定，點水難消，且貪壑無厭，積少成多，放利多怨，偶一發覺，利禍竟不可測。此即繩鋸木斷，水滴石穿之意也。

包孝肅尹京，號為明察。有編民犯法，當杖脊。吏受賕與之約曰：今見尹，必付我責狀。汝第呼號自辯。我與汝分此罪。汝決杖，我亦決杖。既而包引囚問罪，果付吏責狀。囚如吏言，分辯不已。吏大聲訶之曰：但受脊杖出去，何用多言。包謂其市權，捽吏於庭，殺之七十。

特寬囚罪止從杖坐以抑吏勢不知乃為所賣卒如

素約小人為姦固難防也

夢溪筆談

此計誠巧。但以捶楚而易錢財。細思終不直得。衙門中竟有以代杖為業者。傷父母遺體。博酒食醉飽之樂。下愚不為。奈何反以為得計也。

吉水猾吏於令始至輒誘民數百訟庭下設變詐以動令。如此數日令厭事則事常在吏矣。葛源攝令事立訟者兩廡下取其狀視有如吏所為者使自書所訟不能書者吏受之。徃徃不能如狀窮之輒曰我不知為此乃某吏教我所為也。悉捕劾致之法訟故以

少

為官者方慮事多為吏者惟患事少事少則官不能欺難於弄權也。此種慣弊至今人共見聞矣。雖

極狡詐。究何益哉。

宋初吏人皆士大夫子弟不能自立者悉耻為之。犯

罪許用蔭贖。

祖父作官。曾有恩蔭者。子孫為吏犯罪。准折贖也。

吏有所恃。敢

於為奸。天聖間。吏毋士安犯罪。用祖令孫蔭。詔特決

之。仍詔今後吏人犯罪。並不用蔭。又詔吏人投募。責

狀在身。無蔭贖。方聽入役。苟吏可用蔭。則是仕宦不

如為吏也。誘不肖子弟為惡。莫此為甚。禁之誠急務

也。燕翼貽謀錄

祖宗之蔭。不能庇不肖之子孫。吏有出身名家者。當勢力自愛。毋重辱其先也。

皇祐中。趙及判流內銓。始置闕亭。凡有州郡申到闕

即時榜出。以防賣闕。部吏每遇申到。匿而不告。州郡

丁憂事故。有申部數年。而部中不曾榜示者。吏公然評價。長貳郎官為小官時。皆嘗由之。亦不暇問。太宗皇帝曰。倖門如鼠穴。不可不塞也。遂嚴禁之。同上

賣缺之弊。自昔有之。當綱紀肅清。自無所施。其伎倆。凡起文出結。惟宜秉公速辦。以成人之功名。不得勒措錢財。高下其手也。

中書五房吏。操例在手。惟顧金錢。去取任意。所欲與即檢行之。所不欲。或匿例不見。韓魏公為相。令刑取五房例。及刑房斷例。除其冗謬。不可用者。為綱目類次之。封騰謹掌。每用例。必自閱。自是人始知賞罰可。否。一出宰相。五房吏不得高下其間。智囊

多立條例。原以防吏胥之奸。不知例愈多。而用例愈巧。益佐其奸耳。此種伎倆。千古一轍。故韓魏公

鑿定章程。而吏不能任情高下。孰謂清官難出。爲吏手也。爲官者固不可不知。而吏亦當深以爲戒。

宋時經畧府承差某奉檄辦公。止於驛舍。怒驛卒服事不恭。及去。以飼馬殘草投於井中。謂已無再過之期矣。未幾復奉差過此。時天暑渴甚。臨井汲飲。昔日

殘草在內。不及細視。噁喉氣塞而死。

配命錄

官司差人。狐假虎威。到處肆橫。以爲排場。應如此。豈知顯報。即在眼前耶。可異者。驛卒原無加害之心。而承差自作自受。何相報之巧也。

寇萊公爲樞密院。王旦在中書吏倒用印。寇公即行懲責。後樞密吏亦倒用印。中書吏人亦欲王懲責。以報前怨。王公問衆吏曰。汝等且說他當初責爾等是。否。衆吏曰。不是公。曰。既不是。豈可學他不是。陳鑑王

文向為御史。每入院。陳或後至。王輒命鳴鼓集諸道御史升揖。諸道與堂吏皆不服。一日陳免至堂。吏請擊鼓。陳曰：少待。豈可學他王至。愧甚。曰：吾自知氣質

浮躁。不及陳公遠矣。

言行彙纂

為吏者固識大體。樂於有事。每因文移禮貌間。小有不平。輒聳動長官。展轉報復。及至嫌怨日積。傷僚友之和。誤國家之事。吏獨何所利於其間哉。觀二公之度量宏遠。以德服人。為吏者亦可以與然矣。

蘇渙知衡州時。耒陽民為盜所殺。而盜不獲。尉執一人指為盜。渙察而疑之。問所從得。曰：弓手見血衣草中。呼其儕視之。得某人以獻。渙曰：弓手見血衣。當自反之。以為功。尚何呼它人。此必姦。訊之而服。斷獄龜鑑

奸徒作事。贖人。未有不自取。取者。况人命乎。手殺人。棄其血衣。可謂巧於掩飾矣。不知呼僑同視。意在嫁禍。寔已自取破綻也。諺云。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為。願作弊嫁禍之胥役。常常三復此語。

眉山有人竊蘆葍根。而所持及誤中主人。尉幸賞。以刼聞獄。掾受賕掠成之。太守將慮囚。囚坐廡下泣涕。衣盡溼。參軍程仁霸適過之。知其寃。謂盜曰。汝寃盡。自言吾為直之。盜果稱寃。移獄於公。既直其事。而尉掾爭不已。竟殺盜。公坐逸囚罷歸。不及月。尉掾皆暴卒。後三十餘年。公晝日見盜拜庭下。曰。尉掾未伏。待公而決。前此地府欲召公。暫對我叩頭爭之。曰。不可。以我故驚公。是。以至今。公壽盡今日。我為公荷擔而往。暫即生人。天子孫壽祿。朱紫滿門矣。公具以語家。

人沐浴衣冠就寢而卒。後子孫果壽至期。願累世貴

顯而尉掾之子孫微矣。

東坡題跋

程君一念慈悲。不但得享天年。而且澤派後裔。尉掾有心。焮煉非惟死。不旋踵。而且子孫式微。善惡報應彰明較著若此。聞之當為毛骨悚然。

元符中宜春尉遣弓手三人買雞豚於村墅。閱四
日不歸。三人妻訴於郡守。守責尉。尉給曰。有盜已得
其窟穴。遣三人往偵。久而不返。是殆斃於賊手。願自
往捕。久之無以復命。適見四鄉民耕於野。從吏持二
萬錢買之。使詐為盜。曰。他日案成。不過受杖數十耳。
四人許諾。遂縛詣縣。送府。黃司理治之。獄成。將擇日
赴市。黃念四人無兇狀。詰得其寔。欲出之。郡守不允。

強黃書押四人遂死。越二日有阜衣持挺押縣吏二人追院中二吏同時四吏暴卒。又數日攝令死。尉亦死。郡守越四十日中風死。一日黃見四囚拜曰。某等枉死。上帝并欲逮公。某等感公意哀求四十九日始轉許三年。及期黃果見四人復至。遂洞泄血痢而死。

錄
監
懲

枉殺四人。而官吏之死者倍之。豈不可畏。世之捕役緝盜不獲。往往誣指平民以塞責。而主刑之吏。又從而文致其罪。皆難逃此種冤報也。

陳賈為三司副使。惡一胥狡猾。欲逐之。胥奉事彌謹。歲餘並無壞事。賈亦竟善待之。賈偶宴客。付錢令辦。胥明日携十歲女賣於東華門。揚言曰。陳副使請客。

所需十未付一。今不得已賣此女也。因家結邏者使

聞於內。貫以此罷官。後胥惡死滅門。感應篇注

官知胥之狡猾。因無壞事。不加斥逐。竟善待之。其馭下也。公而厚矣。宴客而發錢令辦。更非違法。操索之事。乃胥無隙可乘。即藉此而中傷官長。誠事出情理之外者也。觀其揚言曰。副使宴客。胥今賣女。最易駭人聽聞。計則巧而心實險毒矣。宜其有滅門之禍也。

孫奮為扶風吏。剋取民財。遂至巨富。大將軍聞其富。索白珠十斛。紫金三千兩。不與。坐以叛逆。抄沒貨產。

併逮家口。相繼滅絕。同上

更以巧猾之才。憑官衙之勢。橫行鄉曲。剋剥小民。自謂惟我獨強。不知更有強於彼者。隨其後而鈔奪之。且并其家口而滅絕之。恃入恃出之理。章章如此。諺云。螳螂捕蟬。豈知黃雀在後。可為猛省。章

潤州一監征官與務胥盜官錢皆藏之胥官約之曰

官滿。今以裝我。胥偽諾之。既代去。不與一錢。監征不敢索。悒悒渡揚子。江竟死於維揚。胥得全賄。遂富。告歸買田宅。是年妻孕。如見監。征褰帷而入。即誕子。甚慧。長喜讀書。使之就學。二十歲登第。胥大喜。盡鬻其產。挈家至京師。其子調官南下。已匱乏。至中途子病。罄所餘名醫及雞揚而死。胥無所歸。旅寓貧索無聊。亦死。

可談

監征而盜官錢。此不義之物。務胥獨吞之。以為彼國無可奈何也。迨其人隱忍而死。益喜更無後患。可以安享終身矣。豈知子喪財盡。客死道途。與監征同一結果。吁。可畏哉。

常山吏魁徐信。主上真道會。有一道人贈以詩云。一方眼目共推尊。禍福無門却有門。夜半忽傳人一語。

明朝推背受皇恩。徐大刻之石。未幾詹峒作梗。誣其

罪於徐。夜半省劄下。竟伏極刑。

發牢雜議

吏而曰魁。其恣肆橫行可知。一旦惡貫既盈。身遭奇禍。道人能預示之。而卒不能解免之也。雖陽為奉道。奚益哉。

廬陵法曹吏嘗劾一僧致死。具獄上州。時妻女在家。方紉縫。忽見二青衣卒。手執文書。自厨中出。謂妻曰。語爾夫無枉殺僧。遂出門去。妻女皆驚怪。流汗視其門。扃閉如故。吏歸。具言之。吏甚恐。明日將竊其案。已不及矣。竟殺僧。僧死之日。即與吏遇諸塗。吏旬日竟死。

通吉

天地間極惡之案。一有悔心。便可轉移。惟衙門中下筆如山。立案成鐵。縱有懺悔之心。而死者不可

復生。豈能償其誣。隨之罪。慎之慎之。

徐文獻公琰。元至元間。為陝西省郎中。有屬路申解到。嗜誤漏聖字。案吏指為不敬。議欲問罪。公改其牘云。照得來解內。第一行脫去第三字。今將元文隨此發下。可重別申來。時皆稱為厚德長者。錄耕

院司書吏。於各屬申文。凡錢已到。手者雖有記。謬必為掩飾。照應不。然。則吹毛索瘢。無所不至。竟有扶官府以不得不駁之勢。不知適中其擢取之計也。遇徐公。則其計窮矣。吏亦何利而為此哉。

周景遠為南臺御史。今治浙省。每日與朋友往復。其書吏不樂。似有舉刺之意。大書壁。上曰。御史某日訪某人。某日某人來訪。御史見之。呼謂曰。我嘗又訪某人。汝乃失記何也。第補書之。因復謂曰。人之所以讀

書為士君子者。正欲為五常主張也。使我今日謝絕。故舊是為御史。而無一常。寧不為御史。不可滅人理。

吏報服而退。

同上

書吏舞弊作奸。懼不為官長所容。則窺伺長官陰私。以為挾制把持之計。奸盜伎倆。往往如此。非必盡出於公也。御史本無所私。故不加譴怒。使之懷慙而退。至於親故往來。官場原不能廢。倘有所干請。則豈能不為謝絕。此又居官者所宜知也。

胡鐸為雲南布政使。庫有羨金數千兩。吏告云。無碍官帑。例得歸公。鐸曰。無碍於官。不有碍於民乎。叱之。

明外史

官衙攫取非義。不曰無碍。則曰舊規。吏胥之弊。動其官。以遂其染指。皆由於此。不知財物非從天降。不取於民。於何得之。不碍官則碍民。二語。喚醒貪官。汚吏多矣。

在官去戎錄

卷四 戒錄

九

吉士

王克敬為兩浙鹽運使。溫州解鹽犯。以一婦人至。克敬大怒曰。豈有逮婦人行千百里外。與吏卒雜處者。污教甚矣。自今毋逮著為律令。夫人生之禍多矣。刑獄為甚。刑獄之禍慘矣。妻孥為甚。苟能於此存心體

察。則捶楚自不妄施。囹圄自無冤繫矣。臣鑑

罪人不挈法中之仁也。克惡捕快。往往以牽及婦女。飽圖詐索。更有私繫而污辱之者。最傷天理。試念已若犯罪。忍令辱及妻子乎。報應非速。衙門中人。皆不可不常作是想也。

黃鑑蘇州衛人。厥父善舞文。起滅詞訟。蕩人產業。為害不少。晚生鑑。登正統壬戌進士。以青年美才。獲寵眷。為近侍。蘇人咸曰。父苦事刀筆。而子若此。何天理耶。景泰間。寵渥益甚。後駕自北還。禁錮南宮。及復位。

以舊恩待鑑。陞大理少卿。朝夕召見無期。一日上御內閣。露一本角。微風颺之。命取以觀。乃鑑所進禁錮疏。上歎曰。不意鑑之奸有是耶。亟召鑑至。擲此本視之。鑑連呼萬死。伏誅。遂滅族。吁。使鑑寵不及此。何能報之深耶。典吉錄

大凡巧於害人者。天亦巧以報之。鑑父舞文害人。而其父舞文之餘。智也。自謂巧於固寵。不知卒以舞文之禍。以遲而彌烈。舞文之報。抑何巧耶。

戴月湖南靖人。為書手。與儕假印勾攝害人甚多。後發覺其儕俱承伏充軍。月湖狡不肯招。止問徒。死於驛中。一子行衢。少年能文。後忽狂醒。窩盜。或告之。官初猶不信。鄉里共証之。乃死於獄。無嗣。婦與盜通。

流落街市為乞丐。眾共指其業報云。

同上

詩張為幻造物最忌。惡刑不服。原屈漏網。身雖未滅。卒使其子若婦。墮落火坑。為世訕笑。悲夫。

陳霽巖為楚中督學。初到任。江夏縣送文書千餘角。書辦先將照詳照驗。今為兩處。公夙聞前道有駁提文書難以報完者。必乘後道初到時。賄囑吏書從照驗中混繳。公乃費半日功。將照驗文書逐一親查。中有一件駁提該吏書者混入其中。先暗記之。命書辦細查戒勿草草。書辦受賄竟以無弊對。公摘此一件而質之。重責問罪草役。後照驗文書更不敢欺。智

吏胥慣計。無不於新舊任交代間。乘其恣愆。因而舞弊。一遇有心人。其弊立見。即或未即查察。而事久未有不破者。一事為而百事皆為可疑。何苦以身試法哉。

施汴廬州人。為營田吏。恃勢奪民田數十頃。其主退
為耕夫。不能自理。數年。汴卒。其田主家生一牛。腹有
白毛。方數寸。既長。稍斑駁。不逾年生。施汴二字點畫

無缺。道士邵修嘿親見之。

史吉

此與貸錢吏之為馬。劉自然之為驢。報應相同。天
道昭彰。有債必還。有完必報。身在前輩。卿季允先。生為余
間。無可佔之便宜也。○鄉前輩。卿季允先。生為余
言。漢陽縣有某。被一術。靈陰謀。許害。至於妻。鬻子
賣。田產。均為所有。某猶靈。因國中。後漸。知。靈之為
謀。中心。飲恨。常在。獄中。數日。吾此。生。不。能。報。怨。靈
亦。垂。老。死。誓。當。變。蛇。入。其。塚。中。吃。其。腦。以。洩。此。忿。
耳。靈。卒。問。得。其。故。為。之。惻。然。因。與。靈。交。好。乃。言。於
靈。靈。遂。懊。悔。一。日。持。酒。入。獄。告。以。悔。之。故。且。言。
又。恐。其。設。害。不。敢。近。靈。再。三。告。以。悔。之。故。且。言。
爾。田。地。現。在。願。即。給。還。子。為。代。贖。妻。可。另。娶。某。初
不。之。信。靈。於。獄。神。前。立。誓。許。為。立。券。獄。卒。從。旁。勸
之。其。怒。氣。頓。舒。遂。彼。此。暢。飲。某。大。醉。而。嘔。有。黑。虫
長。半。寸。其。形。如。蛇。靈。益。悔。悟。遂。設。法。保。之。出。獄。一

切志如前約。兩人竟保全無害云。然則輸天生死。雖屬佛家常談。而積怨既深。累世莫解。究竟相報。亦事理之所必至。錄中頗採及輪迴之說。正以見胥吏作惡積怨之報。不於其生前。必於其身後耳。

秀州書吏陸某有囚當杖。受勢家厚賂。陰誘官坐重法死。囚魂常隨陸不去。每陰雨。囚輒前立。陸曰。汝且去。我自來。不數月。嘔血死。感應。

原情定罪。出入輕重。絲毫不可假借。自奸吏受勢。家厚賂。便能增飾情罪。使當杖者。竟至論死。官且為其所用。手段可謂高強矣。及至完鬼相隨。竟唯唯聽命。平日巧借伎倆。至此獨無所用。豈非天奪其魄耶。試問所得之錢。至今尚能享受否也。○臨桂山峽。邛有李某。窺鄰人有買猪錢八百文。鄰人高門外。出李入竊。其錢有勿子。卧床驚覺。李遂殺之。携錢逸。窮日夜行。不過二三里。常覺勿子。尾其後。抵飯店。店主具不食。詰之。則云適見進店。有一小子相隨。何以不見。次日。又行。覺滿目昏沉。不能遠去。自知魂不散。不得已。轉回邛。衆執以送官。一訊立承。竟抵罪。此事余所親見者。然則

冤鬼相隨不去。前立索命。理之所必有。未可以為幻也。

米信夫。浙西人。為縣吏。柔狡譁捷。里有大家兄弟二人。以父死紛爭。因唆其弟以訟其兄。結合官吏破其家而有之。兄弟抑鬱而死。米繇由是富者二十餘年。至元戊寅。遭謀逆訟。牽連到邑。見吏儼如其弟。抑令招承。罄其貲沒焉。忿而訟吏於府。見府吏儼如其兄。抑令招承。與其妻女子息八人。俱死於獄。迪吉

公門中人。往往遇事生波。樂於與訟。但求飽己之欲。豈知人之傷骨肉。破身家而已。亦不免於奇禍也。凡見爭構。不行解勸。反延不結。故畱訟端者。皆當以此類推。

夏原吉為刑部尚書時。一吏持精微文書請押。因風吹為墨所污。吏懼肉袒待罪。公曰。風也。汝何與焉。爾

起。次日早朝畢。至便殿。見帝請罪。曰。臣昨不謹。墨污精微文書。上命易之。公退。吏猶懼甚。公於懷中出所

易者。吏大感悅。

配命錄

墨污精微文書。其事似大。然畢竟過出無心。夏公是以寬之。即不遇夏公。不免受責。亦自無大惡。倘若納賄舞文。雖事較小。夏公亦未必寬也。身在公門。無心之過。原不能無。有心之惡。切不可有。擇禍莫若輕。觀過斯知仁。為吏者可以知所自處矣。

王文成公守仁。仕刑曹。典提牢廳事。往時獄吏相沿取囚飯。餘豢豕。豕肥。則屠之。分食。先生觀之。則然恚曰。夫囚以罪繫者。給糧飯之。此朝廷好生浩蕩恩也。若曹乃取以豢豕。是率獸食人食矣。如朝廷德意何。欲督過之。羣吏跪伏請寬。且諉曰。此相沿例也。亦堂

卿所知先生即日白堂卿堂卿是其議先生遂令屠

豕割以分給諸囚獄吏到今不復豢豕云

近古錄

陽明先生每以良心提醒人。以飯囚者飯豕。此良心上過不去之事也。推此則尅扣囚糧。自肥身家者。其罪更甚。此心不可一刻安矣。

史桂芳為兩浙運使。於錢糧入不增毫末。出不減毫末。吏曰。從來無此舊規。公曰。有甚舊規。此心不可欺

處。即舊規也。

史公年譜

自來利民奉上之事。無不以舊規為名。官府有意差別。而吏胥必以舊規為解。故官吏之營私染指。無不從此二字生發也。不問舊規而問此心。其何說之辭。吏至此計亦窮矣。

正德間陳良謨與同年數人。公車北上。至王家營渡口。陳之家僮與土人爭毆。陳薄責家僮。婉諭土人。座

中一同年某忽怒罵曰。咄爾何人。敢集多人上官船。行劫反誣我家人毆爾耶。縛而撻之。其人叩頭乞饒。乃放去。在座稱其才能。某亦揚揚得意。語陳曰。兄何迂哉。今之為官者。才能智略耳。天理二字。却用不着。陳憮然不荅。某後為紹興推官。以浮躁削職。疽發背死。配命錄

此人所為。即訟棍伎倆也。今之託身胥吏者。往往類此。且謂不如此。則與鄉愚等。不見衙門手。性事入衙門。幾無公道。良善何以安生耶。

嘉靖間錢塘陸姓為郡吏。毛經歷愛重之。陸有女。經歷有子。約為婚。未幾。經歷提問落魄歸時。欲娶女以行。而陸妻變計。覓他女代之。經歷不知也。既歸。而其

子學日進。取科第。官至操江都院。移檄郡中。取陸。陸
驚喜且懼。及至。操都偶他出。先入見夫人。夫人曰。我
父切莫提前事。陸惶恐曰。何敢言。全賴夫人看顧也。
操院歸。禮意甚渥。贈三百金。送回。且曰。後尚有所遺。
歸而陸之親女至。陸對所饋金。潛然淚下。曰。悲汝命
薄耳。女亦悲不自勝。鬱鬱而亡。陸亦繼亡。後有復來
贈金者。竟以無人而返。夫興衰靡定。豈可遽以眼前
論人。方陸易女時。為避其衰。孰知乃避其興乎。言行

經歷。命官也。而與郡吏聯姻。其於郡吏。亦云厚矣。
孰知郡吏高欲負之。則此吏平昔之貪財勢而忘
道義。已禁可見。其父欺心。其女自
然薄命。即理即數。萬事都如此也。

孫一謙為南部司獄。舊例重囚米日一升。率為獄卒

攘去。又散時強弱不均。至有不得食者。囚初入獄。獄卒驅穢地。索錢不得。不與燥地。不通飲食。一謙嚴禁之。自定一秤。秤米計飯。日以郊已。時持秤按籍。以次分給。其食甚均。見囚衣敝。時為澣補。獄卒無敢橫索

一錢者。

臣錄

銀鑄。犴狴間。何等慘况。不加矜恤。而後刻削為形。肆其欺陵。殘忍極矣。孫君一經理。速使地獄化為天堂。彼禁卒因此不能橫索一錢。似乎失却便益。少造許多罪孽。其得便益也多矣。

萬歷間。一馮姓者為選司胥役。以奸弊得重賄。為大冢宰所知。泰送刑部究擬。時選君以體面不雅。息力救之。馮猶未知。乃私自籌曰。必牽引本官。則問官有所碍。而大冢宰亦不得不從寬。乃供曰。賄所以進。選

君某不過說事過錢人也。問官疑或有此，以語選君。選君怒，令從公嚴鞠之。幣賄果馮自得，妄扯本官以

圖脫漏也。竟擬重刑。感應篇注

馮吏牽引本官，使鞠者，投鼠忌器，有不得不寬之勢。計亦巧矣。乃反增其罪，竟擬重刑，非有鬼神顛倒其間。由其良心已壞，自入陷阱也。吏苟事事不昧良心，必不致身扞法網，即不幸而獲罪，亦必有機耳。

永福縣吏薛某專工嚇詐。虛捏狀詞，能飾無理為有理。以此致富。一日延道士鄭法林醮。鄭伏而起曰：上帝批家付火司人付水司，已而家產罄燼。薛渡江溺死，予以盜敗。女為娼，感庶。

工於嚇詐，又能飾無理為有理。其人心思必巧。文章尚通者也。乃不用以彰明公道，而用於詐捏狀

在官去戒錄 卷四 戒錄 倍素室

詞才足濟。惡遠。故上干天怒。備極慘報。向使其天資愚魯。或不克昏吏。其積惡召禍。當不至如是之甚也。故史之聰明有才者。尤不可以不慎。

池州郃道充郡皂隸。索取財物。滿意則喜。不滿意則拳毆之。官命行杖。極力施刑。斃杖下者。不可勝數。後得異病。手足窘束。遍體腫決。如板痕糜爛。痛不可言。因自呼曰。善惡終有報。橋南看郃道。卒至皮肉俱盡。

僅餘骨在。

人生必讀書

衙門行杖之皂隸。視杖下之血。內淋漓。幾同上石。若非自遭異病。遍體糜爛。不足以動其痛楚之心。天以此顯報。即以此示警也。惜乎悔已晚矣。

沙縣舊官弊政。立宰牛稅。壽州進士方震孺為沙縣令。吏某以此銀進。方問故。吏曰。每殺一牛。入稅若干。

總計所得稅歲不下千金。方愀然曰：吾何以千萬物命換千金稅耶？吏復以衙門成例已久，去此則宰牛無所稽考，不便更張為言。方怒，將吏重杖，并下令永禁如律。久之，牙僧以牛病且死告，方勿與深求，第令埋之。由是沙之牛得全活者甚多。同上

衙門有一種陋規，即吏胥有一種染指。遇有慾之官，則以本衙出息為言。遇無慾之官，則又以不便更張為言。其寔無非為自己染指起見。舊官設此，皆若輩恣意成之。此所以謂之猾吏也。夫民間宰牛，官不查禁，反欲收稅，名曰稽查，實為之主持。令其肆殺耳。杖其吏而單其稅，猾吏之計，無可施矣。

章該居宅弘麗，因缺用典，張吏金，張厚遺牙僧，換作絕券。後該益窘，請求絕，出券視之，乃已絕矣。有牙僧押証，該仰天歎息。張父子同日失音死。感應事

張為吏書。傳作絕券。押証分明。是以章誅有口不能不辨。但飲恨於心而已。而吏之父子。同日失音而死。其欲言而不能。與含冤者無異。天之示警。何其深切哉。

徐某富而狡。心涎一里隣房屋。隣饒不肯售。乃令人誘其子賭蕩。遂至傾家。竟鬻屋於徐。後三子五孫俱病。夢其祖告曰。比隣某為祟也。徐懼。向城隍禳。有一丐者立廟中大言曰。夜間殿旁見有人訴徐某誘其子蕩產。丐者亦不知設醮即徐某也。徐聞益懼。歸而

暴卒。

同上。

所欲圖者屋也。與其人原無仇怨。乃因其家富饒。遂誘其子賭蕩。使有不得不鬻之勢。及屋已售。而其家蕩然無餘。父子不能相保。可知矣。此與估房屋而無害於人者不同。故其獲報。至於孫某身亦暴亡。此種陰險。豈祈讓可免耶。愚亦甚矣。更之因事。備害。破人身家。大抵如此。

青浦郊外有一貧民賣得布銀二兩四錢中路遺失被同行一金姓拾得金姓為青浦縣差貧民苦求不還金反以催糧銀在身為名將貧民毒毆貧民失銀闖家生計無出徑往城隍廟哭訴神前其夜金姓隣人俱聞金家有鎖鍊聲明晨金不啟門隣人視之金已跪倒床下死矣原銀猶在床側也

丹桂

拾金不還人情多有惟其身為懸差可以催糧銀為名遂爾肆其毒毆謂非此無以見懸差之威豈知適所以厚其毒而速之死耶噫二兩四錢為數有限而在貧民已為一家性命所關失而受毆不敢訴官而哭訴神前情迫極矣試觀匍匐公庭者類多奇窮極苦之人我以為所得無幾而已絕貧者豈少耶

廣東小吏丁宗臣賦性刻薄見人貧窮則非誚之見

人急難更傾陷之。生平所為毫無善行可稱。五子一
聾。一跛。一瞎。一癱。一兩手反背。飲食需人。親戚朋友
見宗臣皆以為不祥。不與為禮。晚年罷職。益困悴。乞
丐而死。配命

此種性行。在鄉里愚民。尚足為害。身充小吏。尤易肆惡。五子皆殘疾。何相報之顯而速也。今官衙中如此行徑之胥役。恐亦不少。烏得與之一說此等報應。以警其後也。

有一鄉愚。悞買賊衣。被捕擒獲。帶至古廟。弔打備施
哀告曰。我實不是賊。現有城中某係我至戚。喚來可
問也。捕喚某識認某見賊情。恐有連累。堅不認親。鄉
愚被拷而死。某至家。即見披髮流血之鬼。呼號索命。
曰。爾吝一言。見死不救。爾豈能免乎。我已告准閻羅

與諸捕共質地。丁亥，某暴卒。

同

止於釋累，不肯相救耳。尚比之遺，亦非其刑，禍不
之禍，速而且慘也。彼惡拂若，手斃良民，其刑禍不
更及于孫不止。

湖廣盛某為縣刑吏，素性險惡，人號黑心。家富，欲造
堂樓，苦地窄，與隣張姓言不允。盛密令大盜扳張，張
不能辯而死於獄。妻竟以地售之，樓成，得一子，六歲
尚不能言。一日盛在樓中，其子匍匐而至，盛曰：吾為
子孫計，故設此謀。今爾如此，愚蠢柰何？其子忽厲聲
作色曰：爾何苦如此？吾非張某耶？爾以無辜殺我，謀
我之地，我來此正圖報耳。盛大驚倒地，七孔流血而
死。其子費盡財產，亦死。

丹桂
籍

身在官衙執掌刑獄。峻盜。板人。何當順風之呼。未幾而被誣者以死。佔地既得。樓亦遂成。就目前而論。可謂求得謀遂。豈知其所以報之者。即在膝前之手也。世之豪猾致富。而其子蕩費不能守者。焉知非警人之索債耶。

祝期生有口才專一顛倒是非。尤好言人短處。雖端人正士亦曲加詆毀。必敗其名而後已。晚年忽病舌黃。發時必須刀刺血出升餘乃止。一歲常發五六次。哀號痛苦寢食俱廢。血枯而死。葬後尸為羣犬所食。

配命

有口才而顛倒是非。好言人短。詆毀正人。至自刺其舌。血枯而死。相報亦云巧矣。可畏哉。

山東莒城馬長史。自恃有才作惡多端。一日有星隕於其家。光彩燁然。久之乃變為石。自是無日無此。隕

口舌疾病等事。逾年長史歿。家人離散。房產積蓄蕩然一空。其石周圍數尺。色微紫。有紋如字。至今尚存。

上同

有濟惡之才。而又身為長史。故能作惡多端。星隕化石。乖氣致異。不祥孰甚焉。

宜興染坊孀婦陳氏。有姿容。木商洪敬誘餌百端。終不可犯。夜將數木擲其家。明日以盜聞於官。又賄胥吏。繫累窘辱。以冀其從。婦家焚香慟訴。未幾商入山。販木叢柯中。突出黑虎。嚙商死。上同

此何等事也。亦肯受賄。為其窘辱。是公門胥吏。無不可要之錢也。欲以長養子孫。斷無此理。

張奉素習刀筆。尤工剥民之術。凡官長至。輒教之虐取民財。官有其三。七歸於己。巡按唐公捕之。以計逃。

在言去或錄長四戒錄

戒錄

无

啓素堂

去時四野無雲忽為暴雷擊死五臟如剝。丹桂

胥吏剥民之術惟願官之多怒而尚刻一中之其計子取予求無不如志矣上司縱有訪聞官必巧為掩護黠吏之歲身甚固也抑知王法可逃天誅必不能貸乎。

歸安陸居貞隅令江右大庾庾有府吏寵於太守其父曾充隸前令竟延作鄉飲介賓公至召隸且令穿鄉飲巾服來至剥其中服入庫答二十遣之此時太守尚在郡也自是郡邑鄉飲嚴肅不敢濫赴。近古

盛典。濫邀求榮反辱即使官長姑容難免鄉閭恥笑。何如力行善事積福於子孫將不求榮而榮自至。有過於中服者歟。

金忠於人有片善必稱之。雖素與公異者其人有他善未嘗不稱也。一里人為吏數窘辱公及公為尚書

其人以吏滿來京師。懼不為容。公薦用之。或曰：彼不與公有憾乎？曰：顧其才可用，奈何以私故掩人之長。

言行

金纂 金公之公而且厚如此。平時決無非理過情之舉。為吏者奈何輒窘辱之也。大抵吏胥狐鼠感。不為貴賤善惡。察以盛氣凌人。視為地位固然。怙不知非。不但飲怨非宜。其縛惡亦太甚矣。閱此能不慄然。

保靖州楊大。王周。錢火兒三人。同一駭懦漢。避雨崖下。俄而虎至。前三人共推駭懦漢出。以當虎。不意崖忽崩。虎驚而去。駭懦漢反得免。害而三人俱被壓死。

外杜

衙門中便宜之事。巧猾者。踞為己有。至於等苦之事。駭懦者當之。而巧猾者最善狡脫。然利害之

所伏。究竟巧猾之得禍更甚於駭懼。避虎之喻。何其切也。

建州吏林達。屢侵人所有。里中有葬父者。築墳一區。風水最吉。達造偽券。稱其父未死時。將此墳賣我。遂以已父遷葬其中。里人爭之不得。葬畢。達夢其父曰。福田在心。不在風水上。安有偽契欺人。奪人所葬。而享福利者。今反因此絕嗣矣。達與閩家俱病死。

同上

偽契佔地。里人爭之不得。無非以林達倚恃官衙善於舞弊之故。達方自以為得。力於吏胥。鄉人亦能羨吏胥之有勢。不知此正厚其毒。以待其自取。絕滅也。向使告爭理屈。不過佔葬不遂而止。何至於此耶。倚官勢而盜葬者。可以省矣。

盧紘任江南糧道。偶卧病。適屬邑解銀二百四十兩。暫付管糧吏張瑞昌收。隨奉遣他往。比歸。則銀失矣。

詢守宅人。皆謂嘗啟戶而入者。張僕吳勤也。獨卧於戶側者。曹僕陳美也。付捕快拷訊。俱不承。張訴之於城隍。及南莊五僮。一日同房吏曹璘方伏枕。忽厲聲曰。呼瑞昌來。張至。謂曰。銀是曹璘僕陸賢盜去。欲以授伊父。以百兩置大門內僻處。適璘父出。賢倉皇却走。時有某傭吳茂歇涼戶外。竊窺。乘間挈以歸。詎意非其所有。甫至家。母暴卒。子復痘殤。未幾茂亦疫死。總以取不義之財。故死亡相繼也。其五十兩一封。被竊見者分散。已不可追。其九十兩今在樓下床底。陸賢盜銀。曹璘不知。即張瑞昌失銀。亦因前世欠伊銀一百二十兩。今失去一百五十兩。多三十兩。俱令瑞

出擔承。若再追賠。恐冤冤相報。無已時矣。曹醒不知

所云。衆挾曹歸。索之床下。果然。四照堂集

觀此。知取非其有。殃禍立至也。前生欠負。絲毫必償也。人間曖昧之事。官雖不知。神則鑒察也。一事而可以為三戒焉。作吏者以此類推。則數人之事。弗為。而妄取之心。可息矣。